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沙雅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（沙雅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））的（沙雅县2025年良种肉牛冻精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门塔尔牛良种肉牛冻精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649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81.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

杨国新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是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___/___(填写:符合或不符合)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。



投标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/

投标日期：/

杨国新

注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3、监狱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____/____（请填写：“是”或“不是”）监狱企业。即，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____/____（请填写：“是”或“不是”）监狱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本次____/____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/

投标日期：/



杨国新

注：1. 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的，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2. 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3.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